

##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数量为79,206,534股，占公司总股份总数36.9946%。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3年3月4日。

###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9号文件核准，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2,700万股，并于2010年3月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8005.1396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为10,705.1396万股。

根据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于2011年4月28日完成了2010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10,705.1396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2011年8月23日，公司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总股本由10,705.1396万股变更为21,410.2792万股。其中，股东刘迎建所持股份由24,015,419

股增加到48,030,838股；股东徐冬青所持股份由15,009,637股增加到30,019,274股；股东徐冬坚所持股份由578,211增加到1,156,422股。

目前公司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7,920.6534万股。

##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前公司控股股东刘迎建，实际控制人刘迎建、徐冬青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股东徐冬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持有的股份。

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的股东刘迎建、担任公司董事及副总经理的股东徐冬坚还承诺：除前述锁定期外，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目前该承诺得到了严格的履行。

2、刘迎建、徐冬青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近的业务，以避免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直接或间接的竞争，否则赔偿公司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

目前该承诺得到了严格的履行。

### 3、其他承诺

公司全体发起人股东承诺：如公司因与ExperExchange Inc.（南

开越洋)的软件著作权纠纷需要承担赔偿责任,则公司实际承担的赔偿责任由公司的所有发起人股东承担连带责任,所有发起人股东共同对公司进行足额补偿。

2012年6月,公司收到最高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12)民申字第178号】,裁定驳回南开越洋的再审请求。至此,公司与南开越洋的软件著作权纠纷全部终结。具体情况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关于诉讼进展情况的公告》。故目前未发生需要履行该承诺的情形,公司发起人股东也无须承担连带责任。

以上本次解除股份限售股东的承诺,与公司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承诺一致,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执行。

### 三、关于非经营性占用资金及违规担保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资金情况,本公司也不存在对其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况。

###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3年3月4日;
- 2、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3名,可上市流通的股份总数79,206,53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6.9946%;

本次股权解除限售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东名称	有限售股份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刘迎建	48,030,838	48,030,838
2	徐冬青	30,019,274	30,019,274
3	徐冬坚	1,156,422	1,156,422

合 计	79,206,534	79,206,534
-----	------------	------------

说明：刘迎建担任公司董事长，徐冬坚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均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后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出售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股份总数的50%。

## 五、备查文件

-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 3、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2月28日